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2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本次实施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，实施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。自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9,641,6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1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09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1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转让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,796,416.00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

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- 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；
- 2、派息到账日：2016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6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- 1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- 2、咨询地址：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
- 3、联系人：张文栋、刘晓雯
- 4、电 话：0510-86119890
- 5、传 真：0510-86102007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7 日